**附件1：**

**2019年度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障服务。负责养老基金、医疗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发放、结算、管理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昌吉市社会保会险管理局管理局单位本级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5114.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33万元，增长98.1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项目资金中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正常提高及两险合并后享受财政补助人数增加近11万人；支出5180.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78.23万元，增长107.0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项目资金中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正常提高及两险合并后享受财政补助人数增加近11万人；结余64.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31万元，降低50.5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预算收入支出安排合理，项目实施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合理计划安排、执行。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114.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14.3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046.21万元，决算数5114.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88.85%，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下达对各类财政补助社保资金未下达，年中申请后才拨付。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18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3.12万元，占18.20%；项目支出4237.54万元，占81.8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046.21万元，决算数5180.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5.18%，差异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调减103.09万元，主要是本年调出5人，退休1人，辞职1人，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年初预算下达对各类财政补助社保资金未下达，年中申请后才拨付。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114.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33万元，增长98.1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项目资金中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正常提高及两险合并后享受财政补助人数增加近11万人。财政拨款支出5180.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78.23万元，增长107.0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项目资金中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正常提高及两险合并后享受财政补助人数增加近11万人。其中：基本支出943.12万元，项目支出4237.5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64.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31万元，降低50.5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预算收入支出安排合理，项目实施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合理计划安排、执行。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046.21万元，决算数5114.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88.85%，差异主要原因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下达对各类财政补助社保资金未下达，年中申请后才拨付。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046.21万元，决算数5180.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5.18%，差异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调减103.09万元，主要是本年调出5人，退休1人，辞职1人，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年初预算下达对各类财政补助社保资金未下达，年中申请后才拨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76.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95.37万元，增长85.0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项目资金中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正常提高及两险合并后享受财政补助人数增加近11万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43.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40.6万元，增长93.5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项目资金中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正常提高及两险合并后享受财政补助人数增加近11万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208类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1131.42万元，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08.25万元,229类其他支出3.36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856.55万元，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0.16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046.21万元，决算数4776.7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56.57%，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下达对各类财政补助社保资金未下达，年中申请后才拨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046.21万元，决算数4843.0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62.91%，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下达对各类财政补助社保资金未下达，年中申请后才拨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7.63万元，增长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没有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7.63万元，增长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没有安排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城乡社区支出337.63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337.63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337.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下达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未下达，年中由街道申请后才拨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337.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下达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未下达，年中由街道申请后才拨付。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64.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31万元，降低50.52%。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64.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31万元，降低50.52%。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34万元，比上年减少0.39万元，降低8.15%，减少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预算法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预算法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4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39万元，降低8.15%，减少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预算法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杜绝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杜绝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加油、保险等支出。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杜绝公务接待。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0.4万元，决算数4.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8.24%，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预算法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预算法规定，严格杜绝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预算法规定，严格杜绝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0.4万元，决算数4.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8.24%，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预算法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预算法规定，严格杜绝公务接待预算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万元，比上年减少57.49万元，降低70.2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预算法规定，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65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辆，价值52.92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169.49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情况：2018年度本部门共计绩效项目11个—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养老、医疗财政补助项目，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项目，财政对职工医疗大病保险的补助项目财政对职工医疗大病保险的补助项目，离休人员医疗金项目，1-10级伤残军人医疗费项目，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缴费补助项目，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社会保险业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02.5万元，执行数为4237.55万元，完成预算的98.49%。

绩效管理情况：根据劳社部函［2003］174号、新财社［2003］120号、新社险字【2007】2号《关于妥善解决上海籍离退休人员异地领取养老金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98号文件、国办发［2009］66号文件、新人社发［2010］159号、新社险字［2012］37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经办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治区人社厅、社保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1】1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人社发［2011］10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专项资金用途执行。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申请审批流程。

绩效自评情况：全面落实社保惠民政策，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一是积极落实州市社保工作目标任务。2018年，昌吉市五大类14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62.38万人，基金征缴达18.75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参保4.47万人,基金征缴4.33亿元，完成任务数的120.86%；医疗保险参保5.89万人，基金征缴2.72亿元，完成任务数的119.72%；工伤保险参保5.85万人，基金征缴1378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00%；生育保险参保4.03万人，基金征缴913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16.17%；失业保险参保3.81万人，基金征缴1650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14.5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9617人，基金征缴1.64亿元，完成任务数的10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21.8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100%，续保率97%。

二是落实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积极落实州市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对各乡镇、街道推进全民参保登记数据管理长效机制，精准掌握应参保人数、构成、分布等数据情况，加快推进落实参保全覆盖。

三是社保助力精准扶贫攻坚。按照州、市精准扶贫、扶贫攻坚战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昌吉市2684名低收入人员参保缴费和社保卡制卡、发卡工作，准确实施社保助力精准扶贫攻坚主要内容。

四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各类待遇。严格落实区州阶段性降低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惠企惠民政策。调整并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享受待遇财政补贴标准，连续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积极落实参保人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核拨，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五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采用全程电子化经办管理新模式，建立内控业务权限运行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特别是国家人社部社会保险经办风险管理专项行动检查，昌吉市作为全区迎检工作点，最终获得总分98分的高分，基金管理各项工作被工作组给予很高评价；全面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核心三版系统使用，基金管理、业务经办环节、岗位职责更加明确。

六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经办服务见成效。完善社保经办服务向社区服务下沉延伸全覆盖。继续深化社保综合柜员经办服务+网厅服务新模式。医疗保险服务智能化监控系统全面上线。开通全国范围跨省异地就医9300余家医院即时结算业务。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和生存认证方式更加便捷迅速。社保卡制发领用、缴费和待遇信息查询平台服务完善。窗口建设和内外部监督常态化，有力推进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落实。

七是解决一批群众反映社保堵点难点问题。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抓好“最多跑一趟”涉及参保、缴费、转移接续、医疗和生育保险等方面社保经办服务群众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15项，认真组织研判分析，一一梳理，对症解决，通过排查梳理分析产生堵点问题原由，拿出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办法，按期进行堵点问题的梳理化解

。八是完成社保经办系统升级新三版系统上线运行。全力做好今年昌吉州社会保险经办新三版系统上线工作，通过学习、培训、宣传等多种方式向全市参保单位、参保人员进行宣传和讲解新系统，开设网厅社保经办服务模式，有力的保障了新三版系统正常运行。

九是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积极落实区州市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与市人社局、税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联系，目前已完成前期各项数据资料的汇总梳理、分析和上报。十是抓好文明创建工作。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和参加志愿者服务、文明劝导，参加全市公益日活动活动17次，累计参加志愿者活动170人次。不断提升社保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功能，完善网上查询、自助打印等服务内容，实现窗口服务流程标准化、经办事项公开化、设施与标示清晰化。

1、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养老、医疗财政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养老、医疗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70万元，执行数为6.37万元，完成预算的22.9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对1名前来办理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养老保险补助支出0.1706万元；二是对25名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2018年1-9月医疗保险补助支出6.196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接续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不足，2018年10-12月此类人员医疗保险未缴费；二是按政策接续养老保险财政补助12%，个人需承担8%的缴费，由于社会保险费收缴是一单式收缴，个人不缴费，财政补助资金也无法缴纳补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落实《新政办发［2012］109号文件规定，积极做好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办理接续养老、医疗保险缴费的补助支出工作；二是为确保符合此项资金补助人员及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建议此项资金年初下达。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养老、医疗缴费财政补助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27.69 | | 执行数： | 6.3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7.69 | | 其中：财政拨款 | 6.37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年初及时为符合补助范围的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缴纳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 | | | 及时为符合补助范围的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缴纳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缴纳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 | 完成对1名前来办理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养老保险补助，完成对25名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2018年1-9月医疗保险补助。 | 完成对1名前来办理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养老保险补助，完成对25名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接续2018年1-9月医疗保险补助。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业务办理情况 | | 及时对办理接续养老、医疗保险人员完成补助支付工作，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及时对办理接续养老、医疗保险人员完成补助支付工作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缴纳时间 | | 及时缴纳 | 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缴纳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确保参保人员享受政策待遇 | | 缴费后，及时享受养老、医疗保险待遇 | 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对参保医疗待遇满意度 | | 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满意度95% | 1993-2000年军队复员干部满意度95% |

2、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52万元，执行数为3263.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6.9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为州级统筹，筹资由个人缴费和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县市财政补助组成，2018年人均个人缴费210元，中央财政356元，省级财政67元，县市财政150元，各级财政补助573元；二是2018年6月参保人数218333人，市级财政补助按照每人150元标准，补助217581人32637150元，园区财政补助758人112800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为上年度9月-11月，部分人员缴费期没有按时缴费，造成发生医疗费用时不能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确保人人都能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补助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052 | | 执行数： | 32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52 | | 其中：财政拨款 | 3264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对2018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按标准进行财政补助。 | | | | 以2018年6月末参保人数，按补助标准全额拨付县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由市社保局上解至基金专户，享受补助人数达218333人。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2018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按人数进行财政补助。 | | 参保人数21万人 | 实际参保人数218883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按标准进行财政补助数量 | | 参保人员人均150元 |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32637150元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年补助 | | 按年补助 | 已完成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 |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人员不断增长 | 2018年参保人数较2017年城镇居民医疗和新农合累计参保增长14850人 |

**3、**财政对职工医疗大病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对职工医疗大病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9.71万元，执行数为299.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市级财政对参加城镇医疗大病保险按每人每月5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用于补充大病医疗保险基金；二是大病保险筹资为单位、个人合计缴费每人每月15元，财政补助每人每月5元，合计每人每月20元。2018年6月末，参加职工医疗大病保险49951人，市级财政补助299.7060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建立城镇医疗大病保险制度。对参保人员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发生属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支付后自付的合规费用超过一定额度标准的，再由城镇医疗大病保险基金按规定给予适当保障。自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以来，为切实发挥好医疗保险的保障作用，有效减轻城镇职工患大病的医疗费用负担。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市财政补助大病资金到位，大病保险有效助推基本医疗保障作用发挥。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职工医疗大病保险的补助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00 | | 执行数： | 299.70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9.706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大病医疗按照参加医疗保险人数，每人每年补助60元。 | | | | 当年补助49951人共计299.7万元，上解至州局基金转户，支付大病基金614万元。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大病医疗按照参加医疗保险人数、金额 | | 按人均60元补助大病保险基金。 | 为49951人补助299.7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参保时间 | | 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算。 | 达到大病支付标准后，在医疗机构结算时与基本医疗同时结算。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参保人员对报销满意度 | | 满意度90% | 90% |

4、离休人员医疗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离休人员医疗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为昌吉市现有17名离休人员发放周转金，及时对医疗费用的实报实销。确保对离休人员医疗待遇的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目前昌吉市17名离休人员年龄均在80岁以上，医疗报销人均费用逐年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国家六部委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疗费的意见》（厅字【2000】61号）的文件规定，认真落实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政策。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离休人员医疗金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00 | | 执行数：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及时支付2018年度离休人员周转金及报销医药费。 | | | | 及时时支付17名离休人员医疗金，全年支付医疗金累计74万元。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2018年度离休人数，及报销医药费金额 | | 按时为17名离休人员报销医疗费。 | 当年累计为17名离休人员报销医疗费74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发放方式 | | 通过网上银行，将医疗金转让指定银行卡中，报销只来一次。 | 实现医疗费报销只跑一次。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发放时间 | | 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给予报销。 | 按时支付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离休干部满意度达到 | | 离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5% | 95% |

5、1-10级伤残军人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10级伤残军人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63万元，执行数为39.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昌吉市现有1-6级伤残军人32名，7-10级伤残军人246人，医疗费由基本医疗、城乡居民医疗后，剩余部分由伤残资金实报实销；二是1-6级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险缴费由基金支付，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2018年财政拨付伤残医疗金39.63万元，代缴1-6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24.7万元，支付伤残军人医疗待遇14.93万元；二是1-6级伤残军人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由社保局代缴，医疗费用报销先在医院结算，剩余部分由医院先行垫付，按月与社保局进行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扶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9】2号文件执行，落实好优抚人员医疗保障政策。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1-10级伤残人员医疗补助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9.63 | | 执行数： | 39.6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9.63 | | 其中：财政拨款 | 39.63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代缴1-6级伤残军人基本医疗保险费，为1-10级伤残及时结算伤残待遇。 | | | | 代缴医疗保险费24.7元，支付医疗机构1-10级伤残军人医疗待遇15.23万元。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代缴1-6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 | | 代缴1-6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 | 代缴1-6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24.7万元 |
| 指标2：全额支付伤残军人医疗费待遇。 | | 全额支付伤残军人医疗费待遇100%。 | 支付伤残军人医疗待遇14.93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伤残军人医疗费及时结算 | | 伤残军人医疗费及时结算100%。 | 实现伤残军人医疗费与医院直接结算。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保障伤残军人医疗待遇。 | | 保障伤残军人医疗待遇。 | 伤残军人医疗待遇已得到保障。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伤残军人对医疗报销满意度 | | 伤残军人对医疗报销满意度95% | 95% |

6、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7.63万元，执行数为337.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照昌吉市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对被征地农民缴费未满15年人员缴费按50%进行补助；二是2018年财政拨入337.64万元，完成11个村中有1251人财政补助缴费未满15年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2018年财政拨入337.64万元，完成11个村中有1251人财政补助缴费未满15年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工作**；二是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为市缴统筹基金，当期收入在月末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纳入专户管理，实行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昌吉市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由街道纳入昌吉市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人员进行核实、确认，由所辖街道对缴费未满15年征地农民财政补助资金向昌吉市人民政府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经市财政局、市社保局进行人员、金额核对后，由财政拨款完成缴费工作；二是 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项核算“原则。确保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养老金及时缴费、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37.64 | | 执行数： | 337.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37.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7.64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代缴未满15年征地农民缴费的50%的补助。 | | | | 代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346.46万元。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代缴未满15年征地农民养老保险50%缴费。 | | 100% | 为1251名未满15年征地农民代缴医疗金346.46万元 |
| 指标2：为退休人员按时发放退休待遇，支付丧葬抚恤金。 | | 100% | 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1016.03万元。丧葬抚恤金102.28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 | | 100% | 每月25日前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 | | 解决群众问题达到≥95% | 解决了被征地农民退休养老问题≥95%。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 | 95% | 95% |

7、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8年8月底，昌吉州财政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11万元；二是上年结转结余5.2万元（2017年12月拨付新农合工作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2017年12月底，昌吉州财政拨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经费5.2万元。2017年年末由于资金到位时间临近财务扎账时间，当年未支出；二是2018年11月底，昌吉州财政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11万元。2018年年末由于资金到位时间临近财务扎账时间，当年未支出。当年结转结余资金：11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落实社保惠民政策，完成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工作目标任务；二是2018年，昌吉市五大类14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62.38万人，基金征缴达18.75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21.8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100%，续保率97%。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6.2 | | 执行数： | 5.2 2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6．2 | | 其中：财政拨款 | 5.2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工作 | | | | 圆满完成2018年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工作任务。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工作 | |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工作 | 完成208年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工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21.8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100%，续保率97%，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医疗待遇及时享受。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待遇支付工作 |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18年完成当年工作任务 | | 一年 | 一年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参保人员正常参保缴费、养老金按月足额发放，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政策 | | ≥95% | ≥95%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参保人员满意度 | | 参保人员满意度95% | 参保人员满意度95% |

8、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46万元，执行数为2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财政2018年06月安排拨付本局两个工作队工作经费4万元，绿洲路揽翠社区工作队为民办事工作经费10万元，大西渠镇龙河村工作队为民办事工作经费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45万；二是2018年严格按照<关于认真做好“为民办实事”驻村(社区）各类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文件规定列支出各项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实际支出为民办实事工作队为民办事工作经费19.45万元，实际支出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4万元；二是此项经费每年下达拨付时间在年中，影响工作队正常开展为民办事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一纳入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专项资金用途执行。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申请审批流程；二是建议为保证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年初及时下达专项工作经费。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社会保险业务专项工作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23.45 | | 执行数： | 23.45 2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3.4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45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证工作队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工作队生活设施完备。 | | | | 圆满完成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各项工作任务。  保证派出工作队队员生活设施完备，安心工作。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 | | 完成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 | 圆满完成2018年州、市为民办实事对本局派出工作队各项工作考核要求。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 | | 完成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 | **2018年严格按照<关于认真做好“为民办实事”驻村(社区）各类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文件规定列支出各项支出。扎实做好为民办实事为民办实事好事工作。**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201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 | | 2018年完成当年工作任务 | 2018年底已完成全面当年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任务。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密切联系群众、融入群众，服务群众 | | ≥95% | ≥95%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群众满意度95% | 群众满意度95% |

9、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缴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缴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6万元，执行数为1.77万元，完成预算的47.0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昌市党财领【2010】4号会议纪要精神，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助资金；二是2018年本级财政拨款3.7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18年对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实际支出1.77万元，主要用于符合补助标准6名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支出1.77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年本级财政拨款3.76万元，2018年对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实际支出1.77万元，主要用于符合补助标准6名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支出1.77万元。此项资金年末结转结余1.99万元。结余主要是从2017年开始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满15年人员不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原改制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符合医疗保险缴费满15年人员不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所以资金结余1.99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统一纳入预算，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申请审批流程。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缴费财政补助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76 | | 执行数： | 1.77 2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7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年初及时为符合补助范围的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 | | | 及时为符合补助范围的6名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及时为符合补助范围的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及时缴纳医疗保险费后，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及时缴纳 | | 100% | 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缴纳100%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缴费后，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 100% | 100%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 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95% | 改制破产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95% |

10、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88万元，执行数为6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昌市党财领【2010】2号会议纪要精神，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统一安排，每人每月120元标准发放；二是2018年预算安排拨付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66.8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万元，2018年本级财政拨款64.88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年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实际支出66.88万元，主要用于为532名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按月发放生活补助66.88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统一纳入预算，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申请审批流程。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财政补助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66.88 | | 执行数： | 66.88 2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6.88 | | 其中：财政拨款 | 66.88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为符合文件规定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 | | | **2017年为551名符合文件规定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66.88万元**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为符合文件规定551名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 | **为符合文件规定551名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发放率100%** | **2018年为532名符合文件规定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66.88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按月发放 | 每月25日以前发放到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120元 | 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120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可按月领取到生活补助，提高生活水平** | | 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可按月领取到生活补助，提高生活水平** | 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可按月领取到生活补助，提高生活水平**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对发放生活补助发放率满意度** | | 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95% | 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95% |

11、社会保险业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保险业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3.81万元，执行数为93.18万元，完成预算的75.2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根据劳社部函［2003］174号、新财社［2003］120号、新社险字【2007】2号《关于妥善解决上海籍离退休人员异地领取养老金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98号文件、国办发［2009］66号文件、新人社发［2010］159号、新社险字［2012］37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经办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治区人社厅、社保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1】1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人社发［2011］106号）等文件要求，本级财政对社保业务所需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经费足额安排；二是2018年预算安排拨付社会保险专项工作费用123.8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103.91万元 ，2018年州财政拨款19.9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年结转结余30.63万元，主要一是2018年9月昌吉州财政拨付全民参保登记及补助经费19.9万元，资金拨付到位时间在年末，未使用。二是2018年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整理、数字化影响扫描工作需在2019年06前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一纳入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专项资金用途执行。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申请审批流程。；二是全面落实社保惠民政策，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以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社会保险专项工作经费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 | |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23.81 | | 执行数： | | | | 93.18 21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3.8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93.18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完成2018年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各项工作任务 | | | | 圆满完成2018年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2018年昌吉州下达社会保险工作任务 | | 完成2018年昌吉州下达社会保险工作任务95% | | 昌吉市五大类14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62.38万人，基金征缴达18.75亿元，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征缴4.33亿元，完成任务数的120.86%；医疗保险基金征缴2.72亿元，完成任务数的119.72%；工伤保险基金征缴1378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00%；生育保险基金征缴913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16.17%；失业保险基金征缴1650万元，完成任务数的114.5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1.64亿元，完成任务数的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100%，续保率97%。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2018年昌吉市社会保险业务工作 | | 完成2018年昌吉市社会保险业务工作95% | | 2018年昌吉市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完成率95%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208年完成当年业务工作 | | 208年完成当年业务工作95% | | 2018年底已完成全面当年社保业务工作95%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政策覆盖率95% | | 提高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做好社会保险服务工作，使参保人员全面享受社会保险政策95&。 | | 积极落实州市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对各乡镇、街道推进全民参保登记数据管理长效机制，精准掌握应参保人数、构成、分布等数据情况，加快推进落实参保全覆盖。2018年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政策覆盖率95%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参保人员满意度95% | | 参保人员满意度95% | | |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8（类）01（款）07（项）：指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208（类）01（款）09（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7（款）05（项）：指公益性岗位补贴。208（类）09（款）99（项）：指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类）25（款）01（项）：指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8（类）26（款）02 （项）：指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10（类）11（款）01（项）：指行政单位医疗。210（类）12（款）02（项）：指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类）12（款）03（项）：指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210（类）12（款）99（项）：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类）14（款）01（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2（类）08（款）05（项）：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229（类）99（款）01（项）：其他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